

建筑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办法

(2024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体系,加快推进构件生产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智能化转型,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引导生产企业完善标准、强化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内从事预制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等构件生产企业,以及新型墙材、预制管桩、预制管片生产企业。建筑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以下简称“星级评价”)是武汉建筑业协会对生产企业综合能力的等级评价,在汉开展经营活动的生产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评价。

第三条 星级评价活动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与指导。

第二章 评价说明

第四条 星级评价从基础条件、综合管理、安全与质量、服务与责任、科技创新等五类指标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条 星级评价按照武汉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建筑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T/WHCIA-1002-2024)进行评价,遵循“协会组织、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规定。星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

级共五个级别，五星级为最高级别。

第六条 星级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价结果在相关新闻媒体、武汉建筑业协会官网、武汉建筑业协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告并抄送省市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企业必须是武汉建筑业协会会员，且在武汉市绿色建筑发展促进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的建筑构件生产企业。

第八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申报企业应证照齐全有效且已连续生产满两年，生产规模、设备数量、管理制度、持证人员数量满足协会团体标准要求。
- (三) 申报企业应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 (四) 申报企业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质量、安全事故，并提交诚信承诺书。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申报阶段

- (一) 申报企业按照协会团体标准《建筑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填写星级评价申报表（详见附件）。
- (二) 提交相关纸质版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审阶段

根据当年企业申报情况制定评审计划，评审计划包括评审

人员、评审时间、评审程序等详细内容，并从武汉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确定评审组组长。

（一）评审专家组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后，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并举行专家评审会，由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报告，明确评审意见和结果。

第十一条 审定阶段

评审报告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评价结果，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协会根据评价结果制作相应的证书和牌匾向申报企业发放，推荐重大试点示范项目优先采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高星级企业进行重点宣传报道，并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材产品信息清单》中优先公布。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证书需变更：

（一）企业发生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变化（如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等）时，应企业的申请要求，武汉建筑业协会可以对证书作出变更，但申报企业需提供相关信息和承诺书。

（二）企业发生新建、改建、扩建、停止运营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应主动告知协会。

（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需要提高企业星级，需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证书需撤销：

(一)当企业发生经认定的安全、质量或环保方面事故时，协会将撤销企业星级，并收回证书和牌匾。

(二)协会收到对星级企业的有关投诉时，将开展针对性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降低星级或撤销星级等。

第十五条 星级证书有效期两年，企业在星级证书到期前，应提前3个月向武汉建筑业协会申请复评，复评程序与评价程序一致。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在评审过程中不得请客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评价资格。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人员及专家组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严禁收受申报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纪念品和有价证券等。否则一经发现或遭举报，经核实属实的，撤销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会员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武汉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星级评价申报表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邮编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请选择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自 评	序号	评价指标	满分	最低分	权重	实际得分
	1	基础条件	100	60	0.2	
	2	综合管理	100	60	0.25	
	3	安全与质量	100	80	0.25	
	4	服务与责任	100	60	0.2	
	5	科技创新	100	-	0.1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请选择	
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评审过程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加盖公章)				
审核 意见	专家组意见：					
	推荐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级 情况说明： 专家组签字					
	协会审定意见：					